

#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

中招协会函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征询加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的函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改革创新与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指导国有企业准确把握招标采购法规政策要求，促进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规范化、绿色化、数智化，大力推动国有企业绿色智慧供应链建设，加强国有企业会员单位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，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化商务有限公司、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起，中国招标投标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招协）拟筹备成立“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绿色采购专委会）。

### 一、成立目的意义

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支柱，在国家经济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。国有企业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国家重大项目、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生产供应等支柱产业，采购基

数庞大，影响力广泛，对相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具有极强的带动作用，在招标采购领域扮演着关键角色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、低碳化，是新时代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。国有企业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绿色低碳发展要求，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，进一步规范绿色招标采购行为，提升绿色供应链采购的智慧化、合规化管理水平，研究总结推广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经验成果，更好推动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二、主要工作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政策研究方面**

推动研究绿色招标采购法规政策、规范标准与绿色采购自律评价体系，促进完善绿色招标采购制度体系，同时加强宣传贯彻，营造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的行业氛围，提高国有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绿色招标采购的认知度和认同感。

### **（二）供应链建设方面**

带动国有企业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，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和管理，实现产业链的绿色化转型；推进企业采购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深度融合，构建绿色智慧供应链；鼓励和支持企业采购应用绿色技术、绿色材料和绿色包装等，提高采购产品的环保性能和可持续性。

### **（三）合规化管理方面**

围绕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、非招标采购制度体系和流程规范，实施国有企业数字化招标采购交易与监督；推进规范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的后评价应用，为规范招标采购实践提供参

考和借鉴；交流总结绿色招标采购合规化实践经验做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模式。

#### **（四）交流推广方面**

定期开展专题研讨、专项调研、课题研究等活动，搭建国有企业、供应商、科研机构、行业专家等之间的交流平台，分享绿色招标采购的最新成果、实践经验和创新做法；组织国有企业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，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，推动国有企业绿色采购工作的国际化发展。

#### **（五）监督评估方面**

建立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绩效评估体系，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和方法，对国有企业的绿色招标采购工作进行量化评估；参与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对标评估工作，发布评估报告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；调解、鉴定绿色采购可能出现的争议、纠纷。

#### **（六）能力提升方面**

组织部署绿色采购理念、政策法规、标准应用、实践案例等方面的专题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；组织专家团队，为国有企业提供绿色招标采购战略规划、制度建设、流程优化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，帮助企业研究解决绿色招标采购的各类实际问题。

### **三、征询范围要求**

**（一）中招协会会员单位；**

**（二）中央国有企业、地方国有企业；**

**（三）有一定绿色招标采购、绿色供应链建设实践经验与研究成果的企业。**

在此，我们真诚地邀请关心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工作健康发展，积极反映国有企业绿色招采业务发展的的问题及建议，并积极支持中招协工作的国有企业加入绿专委。按照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及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加入绿专委的单位应先加入成为中招协会员，如已是中招协会员单位，可直接填写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回执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2月28日下班前发送至bjlihai2006@163.com；如尚未加入中招协，请与中招协会员服务部联系。

让我们携手助推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工作再上新台阶！

#### 中招协绿专委筹备工作组

联系人：李海

联系电话：010-67715602、13391722610

####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

联系人：李勇

联系电话：010-88653359

附件：《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国有企业绿色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回执》

